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70号桂林创意产
业园8栋2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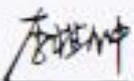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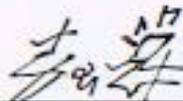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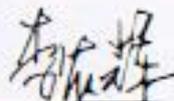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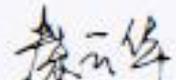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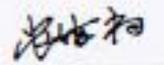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植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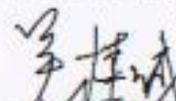

李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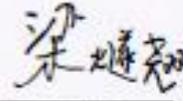

李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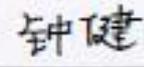

秦云华


李植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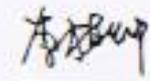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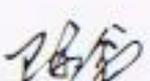

吴桂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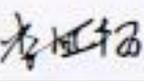

梁健超


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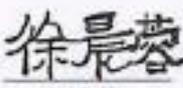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植仲


陈龙


李植杨


谢毅


徐晨蓉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
六、 有关声明	14 -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桂林恒瑞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桂林恒瑞
证券代码	835087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A03 畜牧业 A031 牲畜饲养 A0311 牛的饲养
主营业务	牲畜的养殖、繁殖、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631,89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631,890
发行价格（元）	3.20
募集资金（元）	40,422,048.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2,631,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0,422,048.00 元，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

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植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7,515	29,144,048.00	债权
2	宾有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3,125	5,770,000.00	债权
3	陈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5,000	2,000,000.00	债权
4	徐晨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5,000	2,000,000.00	债权
5	谢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750	780,000.00	债权
6	于德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500	200,000.00	债权
7	曾碧霞	在册	自然	其他	40,000	128,000.00	债权

		股东	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8	梁超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9	冯柳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10	滕林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11	李群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250	100,000.00	债权
合计	-		-		12,631,890	40,422,048.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债权资产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22,048.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植杨	9,107,515	9,107,515	9,107,515	0
2	宾有凤	1,803,125	0	0	0
3	陈龙	625,000	468,750	468,750	0
4	徐晨蓉	625,000	468,750	468,750	0

5	谢毅	243,750	182,813	182,813	0
6	于德林	62,500	0	0	0
7	曾碧霞	40,000	0	0	0
8	梁超宏	31,250	0	0	0
9	冯柳海	31,250	0	0	0
10	滕林文	31,250	0	0	0
11	李群英	31,250	0	0	0
合计		12,631,890	10,227,828	10,227,828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李植杨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后，还应当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公司副总经理谢毅、董事会秘书徐晨蓉、财务负责人陈龙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对象以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玉辉	2,977,496	37.2187%	2,977,496
2	于德林	669,711	8.3714%	456,621
3	李明辉	608,828	7.6104%	0
4	秦云华	520,000	6.5000%	390,000
5	李植仲	480,000	6.0000%	360,000
6	李农辉	386,062	4.8258%	386,062
7	诸葛勤赏	365,297	4.5662%	365,297
8	周盛龙	304,414	3.8052%	304,414
9	刘枫	243,531	3.0440%	0
10	刘升文	138,000	1.7250%	0
合计		6,693,339	83.6667%	5,239,89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植杨	9,107,515	44.1429%	9,107,515
2	李玉辉	2,977,496	14.4315%	2,977,496
3	宾有凤	1,864,008	9.0346%	0
4	于德林	732,211	3.5489%	456,621
5	陈龙	625,000	3.0293%	468,750
6	徐晨蓉	625,000	3.0293%	468,750
7	李明辉	608,828	2.9509%	0
8	秦云华	520,000	2.5204%	390,000
9	李植仲	480,000	2.3265%	0

10	李农辉	386,062	1.8712%	386,062
合计		17,926,120	86.8855%	14,255,194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8,828	7.6104%	0	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3.1250%	623,437	3.0217%
	3、核心员工				
	4、其它	1,901,282	23.7659%	4,540,735	22.0083%
	合计	2,760,110	34.5013%	5,164,172	25.03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3,558	42.0445%	9,107,515	44.14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9.3750%	5,233,871	25.3679%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26,332	14.0792%	1,126,332	5.4592%
	合计	5,239,890	65.4987%	15,467,718	74.9700%
总股本		8,000,000	100.0000%	20,631,89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牲畜的养殖、繁殖、销售。

本次发行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借款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供应商采购款、肉牛养殖场建设，均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李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77,496 股，持股比例为 37.2187%，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07,515 股，持股比例为 44.1429%，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辉，其一致行动人为李明辉、李农辉。李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77,496 股，持股比例为 37.2187%；李明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8,828 股，持股比例为 7.6104%，李农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6,062 股，持股比例 4.8258%。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72,386 股，持股比例 49.6548%。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72,386 股，持股比例 19.2536%。李植杨持有公司股票 9,107,515 股，持股比例为 44.1429%，李植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李植杨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9,107,515	44.1429%
2	李玉辉	董事	2,977,496	37.2187%	2,977,496	14.4315%
3	陈龙	财务负责人	0	0.0000%	625,000	3.0293%
4	徐晨蓉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625,000	3.0293%
5	秦云华	-	520,000	6.5000%	520,000	2.5204%
6	李植仲	董事长	480,000	6.0000%	480,000	2.3265%
7	李农辉	董事	386,062	4.8258%	386,062	1.8712%
8	谢毅	副总经理	0	0.0000%	243,750	1.1814%
合计			4,363,558	54.5445%	14,964,823	72.532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7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2.20	2.80
资产负债率	83.62%	85.08%	62.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发行对象持有公司债权余额为40,422,059.99元。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余额为40,422,048.00元，剩余11.99元赠送给公司。

1、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294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桂林恒瑞应付40,422,059.99元借款本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桂林恒瑞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借款本息情况。

2、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143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40,422,059.99元。

3、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本次认购已足额完成。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不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